## 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郑州金顺发汽车修理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车辆维修、中转站维修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车辆维修、中转站维修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郑州金顺发汽车修理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266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0.2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郑州金顺发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30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